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7-95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2、122243、122352

债券简称：12 广汽 01/ 02/03

113009、191009

广汽转债、广汽转股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行权数量：17,399,629.00 份。
-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 A 股普通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4 年 7 月 1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 39 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 1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及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报告，并于 2014 年 7 月 12 日通过指定披露媒体对外公告。

2、2014 年 8 月 29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穗国资批【2014】110 号），经报请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同意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2014 年 9 月 1 日，公司获悉中国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3、2014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 44 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 14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

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4、2014年9月19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获得股东大会授权负责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和管理。同时，同意董事会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

5、2014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46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15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董事会确定2014年9月19日为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向共符合条件的620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授予股票期权总数6434.86万份。因2014年7月24日公司实施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向全体股东派发每10股1.00元(含税)现金红利，将行权价格由7.7元/股调整为7.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律师分别发表了核查意见报告。

6、2016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28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8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因退休、离职、工作调动等原因，共取消了70名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调整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调整为550人，股票期权总数调整为5662.60万份。同时，因公司自授予日起已经历实施了4次派息分红，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调整为7.24元/股。

7、2016年8月25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本公司完成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共授予登记550人，授予登记数量5662.60万份。期权简称：广汽集团期权，期权代码（分三个行权期）：0000000053、0000000054、0000000055（详见公告编号：临2016-065）。

8、2016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30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10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汽集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股票期权数量以及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9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

原因，取消了激励资格，注销股票期权 60.18 万份，本次调整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 541 人，股票期权总数为 5602.42 万份。（详见公告编号：临 2016-068）

9、2016 年 9 月 9 日，公司在自主行权申请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后，详尽披露了《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公告》。（详细公告编号：临 2016-071）

10、2016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 31 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 11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 201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自 2016 年 10 月 20 日起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7.16 元/股。（详细公告编号：临 2016-079）

11、2017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 47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 2017 年 6 月 13 日起，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7.16 元/股调整为 6.94 元/股。（详细公告编号：临 2017-047）

12、截止 2017 年 7 月 30 日，公司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共有 541 人参与行权，所有激励对象已全部完成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共计行权总数为 18,674,402 份。（详细公告编号：临 2017-070）

13、2017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 5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因 2017 年中期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自 2017 年 9 月 14 日起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 6.94 元/股调整为 6.84 元/股。（详细公告编号：临 2017-80）

14、2017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 5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因激励对象退休、离职等原因，注销或部分注销 23 名激励对象股票期权 2,533,931 份。本次调整后，激励对象由 541 人调整为 520 人，剩余的股票期权总数（已扣减第一个行权期已行权数量）由 37,349,798 份调整为 34,815,867 份。（详细公告编号：临 2017-87）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条件说明

根据《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以下简称“计划”）要求，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情况如下：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p>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p> <p>（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p>
<p>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p> <p>（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p> <p>（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p>
<p>3、公司 / 激励对象考核要求：</p> <p>（1）等待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p>	<p>（1）2014年9月19日为授予日，授予日前三个会计年度（即2011年、2012年、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平均水平为2,656,572,23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的平均水平为2,610,880,917元。</p> <p>（2）等待期内：</p> <p>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94,789,68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773,483,964元。</p> <p>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232,351,90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969,692,972元。</p> <p>等待期各年度公司业绩满足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时国资监管部门设定的行权条件。</p>
<p>（2）第二个行权期业绩考核条件：</p> <p>2016年净利润增长较2013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3%，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5%，主营业务占比不低于96%，且三个指标都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的75分位值；2016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25%</p> <p>注：以上“净资产收益率”是指：归属于上市公司</p>	<p>公司2013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085,971,801元，2016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103,793,293元，复合增长率为25.53%；</p> <p>2016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为14.94%；</p>

<p>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增长率”是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p>	<p>2016 年公司主营业务占比 98.64%； 前述指标均高于同行业对标企业的 75 分位。 2016 年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0.78%。</p> <p>第二个行权期业绩考核满足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时国资监管部门设定的行权条件。</p>																																							
<p>(3) 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 按照《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实施办法》，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采用以行权前一个会计年度考核结果。根据考核结果按如下比例行权：</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13 730 861 1028"> <tr> <td>考评结果(S)</td> <td>9≥S≥8</td> <td>7.75≥S≥6.5</td> <td>6.25≥S≥5.25</td> <td>5≥S≥4</td> <td>1≥S≥3</td> </tr> <tr> <td>评价标准</td> <td>优秀</td> <td>良好</td> <td>称职</td> <td>基本称职</td> <td>不称职</td> </tr> <tr> <td>行权比例</td> <td colspan="3">100%</td> <td>60%</td> <td>0%</td> </tr> </table>	考评结果(S)	9≥S≥8	7.75≥S≥6.5	6.25≥S≥5.25	5≥S≥4	1≥S≥3	评价标准	优秀	良好	称职	基本称职	不称职	行权比例	100%			60%	0%	<p>本次行权激励对象共计 520 人，按照《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实施办法》，经收集激励对象 2016 年绩效考核结果及参照审议通过的董事会工作报告、党委工作报告、纪检工作报告和工会工作报告，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具体考核结果见附件）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90 898 1378 1198"> <tr> <th>评价标准</th> <th>人数（人）</th> <th>行权比例</th> </tr> <tr> <td>优秀</td> <td>191</td> <td>100%</td> </tr> <tr> <td>良好</td> <td>109</td> <td>100%</td> </tr> <tr> <td>称职</td> <td>218</td> <td>100%</td> </tr> <tr> <td>基本称职</td> <td>2</td> <td>60%</td> </tr> <tr> <td>不称职</td> <td>0</td> <td>0%</td> </tr> <tr> <td>合计</td> <td>520</td> <td></td> </tr> </table> <p>说明：518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符合行权条件，可 100%行权；2 名激励对象为基本称职，行权比例为 60%（明细详见附件）。</p>	评价标准	人数（人）	行权比例	优秀	191	100%	良好	109	100%	称职	218	100%	基本称职	2	60%	不称职	0	0%	合计	520	
考评结果(S)	9≥S≥8	7.75≥S≥6.5	6.25≥S≥5.25	5≥S≥4	1≥S≥3																																			
评价标准	优秀	良好	称职	基本称职	不称职																																			
行权比例	100%			60%	0%																																			
评价标准	人数（人）	行权比例																																						
优秀	191	100%																																						
良好	109	100%																																						
称职	218	100%																																						
基本称职	2	60%																																						
不称职	0	0%																																						
合计	520																																							

综上所述，本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公司业绩考核及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满足行权条件，2017 年 9 月 19 日~2018 年 9 月 18 日进入为本次行权有效期。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 (一) 股票期权授予日：2014 年 9 月 19 日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
- (二) 行权数量：本次可行权总数为 17,399,629.00 份。
- (三) 行权人数：520 人。
- (四) 行权价格：6.84 元/股。
- (五) 行权方式：本次将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继续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自主行权业务的代理券商。
- (六)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七) 行权安排：行权有效日期为自 2017 年 9 月 19 日~2018 年 9 月 18 日。

(八) 激励对象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份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曾庆洪	董事长	300,000.00	0.8316%	0.0047%
冯兴亚	总经理	253,333.00	0.7023%	0.0039%
陈茂善	董事	246,666.00	0.6838%	0.0038%
吴松	常务副总经理	246,666.00	0.6838%	0.0038%
张青松	副总经理	246,666.00	0.6838%	0.0038%
李少	副总经理	246,666.00	0.6838%	0.0038%
王丹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46,666.00	0.6838%	0.0038%
区永坚	副总经理	246,666.00	0.6838%	0.0038%
陈汉君	副总经理	47,766.00	0.1324%	0.0007%
小计		2,081,095.00	3.8906%	0.0323%
其他激励对象		15,318,534.00	28.638%	0.2380%
合计		17,399,629.00	32.5286%	0.2704%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本次股票期权可行权人员共计 520 人，各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

五、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依据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次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公司在授权日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权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评估，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公司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股权激励总费用为 9,823.29 万元，费用摊分结果为：2014 年为 1422 万元；2015 年为 4267 万元；2016 年预计为 2407 万元；2017 年为 1194.22 万元；2018 年为 533.07 万元。股票期权增加的股本将影响和

摊薄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影响程度不大。如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全部行权完毕，股东权益将增加 1190.13 万元。具体费用数据以会计师审计为准。

激励对象如果全部行权，本公司股本将增加 17,399,629 股，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一）公司本次可行权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二）本次可行权的时间安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及可行权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相关激励对象已经具备《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本次可行权事项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后续手续。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意见

（二）监事会意见

（三）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12 日